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聯絡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993

電子郵件：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50000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0591_附件1：中信顧字第1040700190號函.pdf、0000591_附件2：115年8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0275號（同意函）.pdf、0000591_附件3：「復華復華基金」等7檔基金修約公告-1150901.pdf）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復華基金」）、「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高成長基金」）、「復華數位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數位經濟基金」）、「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中小精選基金」）、「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全方位基金」）、「復華台灣好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及「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等7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受益人通知作業乙事，通知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下同）104年6月24日中信顧字第1040700190號函（附件

1) 規定辦理。

二、旨揭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8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0275號函(附件2)同意在案，以下修正內容自115年10月23日起生效：

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調整放寬旨揭基金每一基金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並配合最新法令規定及「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旨揭基金投資限制；「復華高成長基金」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刪除與前開基金投資限制相關文字，修正經理公司報酬相關內容。

三、「復華復華基金」、「復華高成長基金」、「復華數位經濟基金」、「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及「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相關內容，生效日將另行辦理公告。

四、其他為因應信託契約範本調整相關內容，自公告日（115年9月1日）之翌日起生效。

五、請貴公司依據說明一之規定，於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115年9月22日），公告及通知旨揭基金受益人。

六、隨函檢送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公告（附件3），並提供旨揭基金ISIN Code：

（一）「復華復華基金」：TW000T2203Y5。

（二）「復華高成長基金」：TW000T2205Y0。

(三)「復華數位經濟基金」：TW000T2208Y4。

(四)「復華中小精選基金」：TW000T2210Y0。

(五)「復華全方位基金」：

1、復華全方位基金A類型：TW000T2216Y7。

2、復華全方位基金TISA類型：TW000T2216A7。

(六)「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TW000T22C2Y4。

(七)「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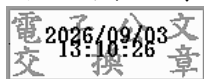
1、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A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TW000T22C8A1。

2、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B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TW000T22C8B9。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偉智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俞詩凱

聯絡電話：(02)2581-7288#307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Johnny@sitca.org.tw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 10407001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經召開受益人會議而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請配合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45日通知銷售機構，俾利銷售機構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4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3403號函、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103年12月27日中託業字第1030001084號函及本公會104年5月19日第6屆第10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係緣於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已成立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投信公司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同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1021號函規定，上述規定銷售機構亦應配合辦理。
- 三、本公會103年10月6日中信顧字第1030052184號函轉上揭規定予各投信會員公司及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轉知其會員。嗣信託業公會103年12月27日中託業字第1030001084號函向金管會表示考量銷售機構接獲投信公



司通知後，須辦理內部簽核後、交由投信公司確認客戶專函內容、再會簽銷售機構法令遵循人員或相關部門，並套印專函、選取寄送客戶名單、印製信函、裝封及郵寄等作業，為利法規遵循，銷售機構須另有30個日曆日之作業時間以轉通知受益人，爰建請規定投信公司修正信託契約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60個日曆日通知信託業銷售機構，並應於通知函敘明銷售機構是否須轉通知受益人，以利實務作業，並副知本公會。金管會104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3403號函轉上述信託業公會函予本公會與信託業公會溝通處理。

- 四、信託業公會之建議提經本公會104年3月10日第6屆第9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請召集人及5家投信公司代表與信託業公會代表進行溝通，之後雙方於104年4月17日召開溝通會議，結果再提請本公會104年5月19日第6屆第10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按溝通結果，先行以「45個日曆日通知」為宜，嗣後，實務上仍有窒礙難行處，再提出討論，並由本公會函請各投信公司協助辦理。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27747436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50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信託契約修訂條文核定本(115UL05299_1_31101238639.pdf、115UL05299_2_31101238639.pdf、115UL05299_3_31101238639.pdf、115UL05299_4_31101238639.pdf、115UL05299_5_31101238639.pdf、115UL05299_6_31101238639.pdf、115UL05299_7_31101238639.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復華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7檔基金之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7月14日復信經字第1150000464號函、115年8月6日及8月14日補充資料，及115年8月24日復信經字第11500005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7檔基金為「復華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數位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台灣好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台灣高科技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

復華投信 115/09/01



1150001045

人。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瑞斌先生)

復華投信 115/09/01



1150001045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50000587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復華基金」）、「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高成長基金」）、「復華數位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數位經濟基金」）、「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台灣好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及「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等 7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0275 號函核准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

二、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生效日如下：

（一）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5 年 4 月 24 日中信顧字第 1150051994 號函，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調整放寬旨揭基金每一基金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並配合最新法令規定及「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旨揭

基金投資限制；復華高成長基金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刪除與前開基金投資限制相關文字，修正經理公司報酬相關內容。前揭修正內容自 115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

(二) 復華復華基金、復華高成長基金、復華數位經濟基金、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及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相關內容，生效日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 其他為因應信託契約範本調整相關內容，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定義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一條：定義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九、本基金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增列)</u>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七)反稀釋費用。</u>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修改後	修改前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惟投資於該股票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 (十二)經理公司<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u>，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十</u>。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u>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u>百分之二十</u>。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u>及有價</u>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u>經</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二</u>。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 (十六)<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u>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u>總金</u>

修改後	修改前
<u>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或該公司發行股票符合第(八)款所述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該銀行所發行股票符合第(八)款所述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 十五 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 十五 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契約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股票之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對其差額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扣除第十三條第八項第十七款所示部分後</u>，以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契約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股票之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對其差額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
第 十六 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十六 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修改後	修改前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九、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u>(增列)</u>
第 三十 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訂之特殊情況而不受同條第一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況結束後。</u>	第 三十 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 一 條：定義 廿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第 一 條：定義 廿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u>
第 五 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u>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u>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u>申購手續費</u>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u>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九、本基金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u>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 五 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u>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u>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u>銷售費用</u>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u>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u>(增列)</u>
第 八 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七)反稀釋費用。</u>	第 八 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修改後	修改前
第 十三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並遵守下列規定： (四)<u>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 (七)<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惟投資於該股票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九)<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	第 十三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一</u>；

修改後	修改前
(十)經理公司<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u>，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十</u>； <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十二)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二十</u>； (十三)投資於任一基金之<u>受益權單位總數</u>，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u>百分之十</u>；<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u>，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u>百分之二十</u>； (十四)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u>百分之三十</u>； <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十五)投資於<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u>，不得收取經理費； <u>(十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u>，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或該公司發行股票符合第(七)款所述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 <u>(十八)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u>，不得超過	(十)經理公司經理之<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 <u>(十一)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十三)投資於<u>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u>，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十</u>； (十四)<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單位總數</u>，不得超過被投資<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十五)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u>月份</u>買賣股票總金額之<u>百分之三十</u>； <u>(十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十七)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u>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u>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修改後	修改前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銀行所發行股票符合第(七)款所述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 十五 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 十五 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契約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股票之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對其差額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扣除第十三條第八項第十七款所示部分後</u>，以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契約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股票之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對其差額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
第 十六 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九、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	第 十六 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u>(增列)</u>

修改後	修改前
<u>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 三十 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訂之特殊情況而不受同條第一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況結束後。</u>	第 三十 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復華數位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定義 二十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一條：定義 二十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九、本基金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增列)</u>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七)反稀釋費用。</u>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修改後	修改前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惟投資於該股票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 (十一)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十</u>。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十</u>。<u>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或該公司發行股票符合第(八)款所述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二</u>。 (十一)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

修改後	修改前
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該銀行所發行股票符合第(八)款所述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八、<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u>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u>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u>（增列）</u>

修改後	修改前
<u>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 三十 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況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況結束後。</u>	第 三十 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u> (四)<u>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 (七)<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惟投資於該股票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u>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一)<u>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修改後	修改前
(十二)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三)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十七)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或該公司發行股票符合第(七)款所述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十)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銀行所發行股票符合第(七)款所述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三)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十八)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九)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增列)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增列)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修改後	修改前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惟投資於該股票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十</u>。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u>經</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二</u>。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

修改後	修改前
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或該公司發行股票符合第(八)款所述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銀行所發行股票符合第(八)款所述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復華台灣好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定義 二十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一條：定義 二十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九、本基金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增列)</u>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八)反稀釋費用。</u>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修改後	修改前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惟投資於該股票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u>或該公司發行股票符合第(八)款所述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

修改後	修改前
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該銀行所發行股票符合第(八)款所述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八、<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u>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u>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u>(增列)</u>

修改後	修改前
<u>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 三十 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 三十 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增列)</u> <u>※以下款次均向後移</u>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 一 條：定義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第 一 條：定義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及</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 五 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 <u>十二、本基金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 五 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增列)</u>
第 八 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八)反稀釋費用。</u>	第 八 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

修改後	修改前
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惟投資於該股票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或該公司發行股票符合第(八)款所述<u>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該銀行所發行股票符合第(八)款所述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u>	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

修改後	修改前
<u>之十者，不在此限</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八、<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u>(增列)</u>